

关于疫情期间泰国调整入境规定的通告

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

现将疫情期间泰国调整入境规定相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最新入境规定

遵照泰国民航局（CAAT）通告，泰国政府已更新应对新冠病毒入境规定，以下要求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 8 点起生效。

（一）乘坐来自中国（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韩国、伊朗和意大利航班的旅客及机组，需要出示无 COVID-19 新冠肺炎感染风险的医学健康证明：

1. 开具证明的医疗机构需要具备检测 COVID-19 新冠肺炎的资质，且证明旅客签发日期前至少 14 天内身体健康，在出发前的 48 小时内检测并开具 COVID-19 新冠肺炎为阴性的医学健康证明方为有效。

2. 无 COVID-19 感染风险医学健康证明样本，必须以英文或泰文填写（详见附件）。

（二）旅客须出具保额不少于 10 万美金的医疗保险文件，保险时间必须完整覆盖在泰停留期。

（三）乘客务必填写 T8 表格（2015 年版传染病法案），并

在抵达泰国目的地机场时，向国际传染病防控办公室的疾病控制官员出示上述证明及表格，方可办理护照查验。

（四）所有旅客入境后须按泰国法律规定自行在家或酒店隔离 14 天，酒店隔离期间不得离开酒店房间。

（五）上述地区出发，经由泰国当日转机至其他国际航班且不入境泰国的乘客无需提供上述健康证明，也无需隔离。

（六）上述规定结束时间由泰国政府另行通知。

二、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职责

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在销售时，提示相关入境规定；及时通知已出票旅客相关入境规定变更。

此通告。

附件：医学健康证明（英文）

客运营销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